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有珊

選任辯護人 陳怡榮律師
陳俊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有珊於民國112年4月4日晚間某時，在告訴人林佳珊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8樓住處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告訴人報警後，要求被告等候警察到場處理，詎被告可預見如以手強拉他人將可能造成他人身體受有傷害，竟基於縱令他人因此受有傷害亦不違其本意之故意，為離去該屋而與告訴人拉扯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左手肘挫擦傷合併瘀血腫、右腕部挫傷合併瘀血腫、右側頸部3處紅、右前臂3處紅、左前臂2處紅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傷害告訴人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案件繫屬中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佐。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明志、周啟勇到庭執行
04 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林則宇